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星源卓镁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有限	指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源星雄	指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睿之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卓昌	指	宁波市北仑兴业卓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卓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涵德投资	指	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
博创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创海纳	指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思讯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观德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全立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天幸	指	香港天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85 号《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72 号《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73 号《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276-01 号

致：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星源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星源有限设立的 2003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相关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星源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邱卓雄	董事长、总经理	源星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睿之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兴业卓昌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涵德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陆满芬	董事、副总经理	兴业卓昌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徐利勇	董事	博创同德	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博创海纳	副总经理	博创同德普通合伙人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宁波博创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邬展霞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税务研究中心	负责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根元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	副教授	无
蔡庆丰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金融系	教授	无
		福建省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省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宏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龚春明	监事	无	-	-
谢胜川	监事	无	-	-
王汉卿	监事	无	-	-
张吉	副总经理	无	-	-
王建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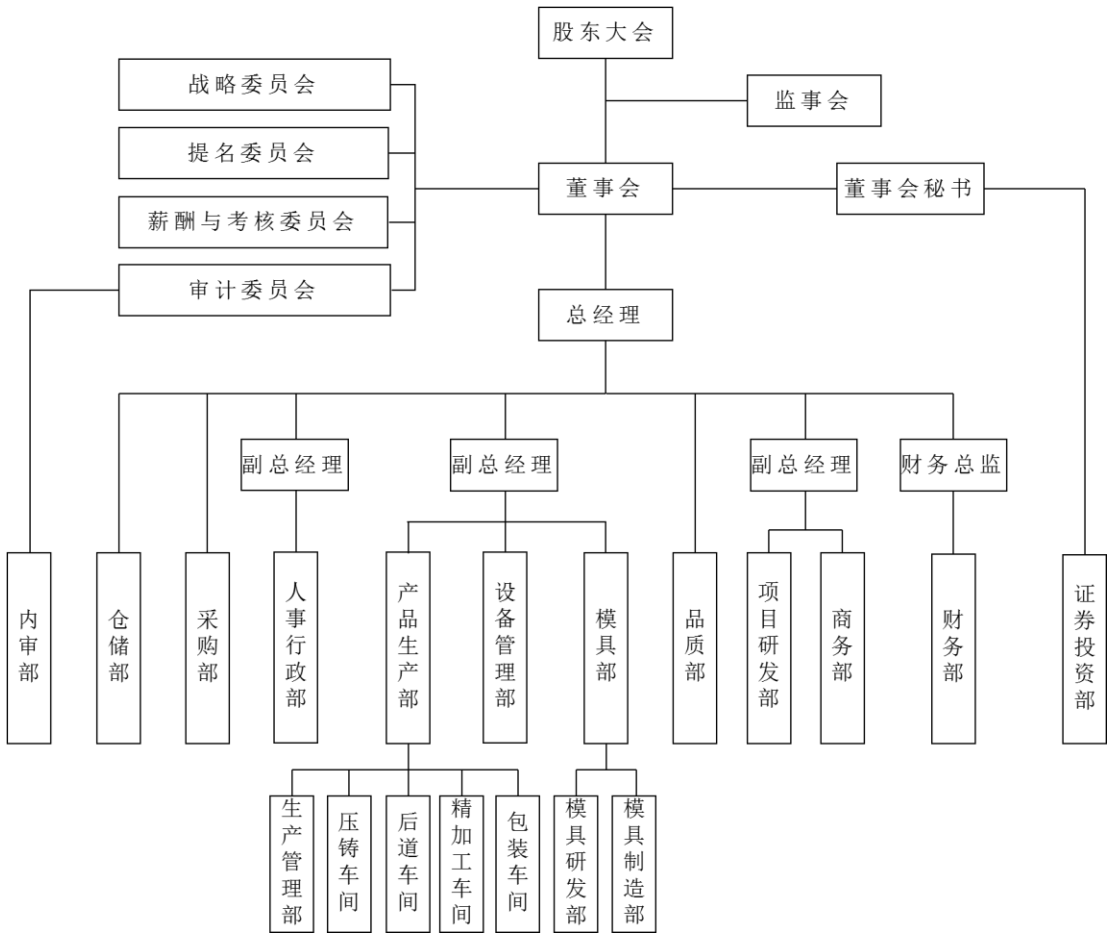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0382896C），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相关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类压铸件、非汽车类压铸件和模具。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源星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邱卓雄和陆满芬夫妻自星源有限设立至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星源有限的资产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或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星源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星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7 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 年 7 月星源有限设立，香港天幸认缴其设立时全部出资 21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 2003 年 10 月 8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港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22,757.97 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5.37%。

3. 2005 年 4 月 5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21,156.73 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星源有限共收到股东香港天幸缴纳的注册资本 643,914.7 美元。

4. 2006 年 4 月 12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6,621.42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星源有限共收到股东香港天幸缴纳的注册资本 1,900,536.12 美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税后利润再投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99,463.88 美元，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星源有限共收到股东香港天幸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5. 2012 年 7 月星源有限第一次增资，投资总额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88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美元增加至 699 万美元，香港天幸以现汇认缴全部出资。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 499,900 美元，星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990,000 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599,900 美元。

2012 年 7 月 2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 499,800 美元，星源有限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099,7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4.34%。

6. 2012 年 9 月 26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第三期注册资本 579,000 美元，星源有限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678,7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2.63%。

7.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天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新增第四期注册资本 1,096,600 美元，星源有限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4,775,300 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8.32%。

8. 2017 年 6 月香港天幸将持有星源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邱卓雄及陆满芬控股的内资企业源星雄；星源有限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汇率折合为 4,884.894144 万元人民币，源星雄认缴出资 4,884.894144 万元人民币、占 100%，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星源有限自 2003 年 7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股东变更完成，一直为香港天幸持有 100%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香港天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公民邱卓雄及陆满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香港公司，构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情形，但邱卓雄及陆满芬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根据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规定，邱卓雄及陆满芬无需就出资设立香港天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37 号文”）后，由于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未能及时关注到“37 号文”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新规定，后自 2017 年多次向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但均未被受理。香港天幸于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退出后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完毕，香港陈励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专项法律意见：“香港天幸成立、存续及解散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说明了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出资设立香港天幸未按照“37 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原因及香港天幸返程投资星源有限的事实，并再次申请办理邱卓雄先生及陆满芬女士的个人外汇补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1）已了解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出资设立香港天幸并返程投资星源有限的相关事实，鉴于香港天幸已注销、星源有限已转为内资企业，返程投资架构已不存在，该局无法为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补办个人外汇登记，故无需再办理外汇补登记；（2）设立香港天幸出资数额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资时间较早，因此也不会对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该境外投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3）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就该等事项其只能提供口头咨询，不能接受书面访谈并在访谈笔录上签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只能向星源卓镁出具无外汇管理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根据“37 号文”第九条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工作人员的意见符合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星源有限历次股本变动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历次外汇出资的《验资报告》，香港天幸历次外汇出资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的方式予以确认。2020 年 1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证明：“我支局尚未发现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6 日至今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查询，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和发行人不

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本人因个人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星源卓镁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星源卓镁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届时本人没有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星源卓镁有权暂扣对本人或源星雄利润分红相当的金额直至本人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或者直接扣除对本人或源星雄利润分红相当的金额以抵偿本人应付赔偿数额。”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尚未取得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再办理外汇补登记及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但根据相关法律、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对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因该境外投资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极低，其境外投资未能办理外汇补登记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 2017 年 7 月源星雄将持有星源有限 5%、5%股权分别转让邱卓雄、邱露瑜。

10. 2017 年 7 月星源有限第二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18.319291 万元，本次增资由睿之越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3.213435 万元。

11. 2017 年 7 月星源有限第三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54.768848 万元，本次增资由卓昌投资认缴 136.449557 万元、由博创同德认缴 218.31929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457.982283 万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源星雄	4,833	80.550
2	邱卓雄	268.5	4.475
3	邱露瑜	268.5	4.475
4	睿之越	240	4.000
5	博创同德	240	4.000
6	卓昌投资	150	2.500
合计		6,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估值调整及投资者特别权利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星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星源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营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除产品向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星源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源星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5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邱卓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份，通过源星雄及睿之越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陆满芬	通过源星雄及睿之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邱露瑜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	睿之越	直接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和陆满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源星雄、发行人的股东睿之越和宁波市北仑兴业卓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源星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卓雄、邱露瑜、睿之越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邱卓雄	33020619710623****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份，通过源星雄（持股 65%）、睿之越（持有份额 0.18%）持有发行人股份

陆满芬	33020619710821****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源星雄（持股 35%）、睿之越（持有份额 16.23%）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宏平	33020619720520****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睿之越（持有份额 18.72%）持有发行人股份
徐利勇	37232519800516****	董事	通过博创同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徐利勇持有世观德达 20%的份额，世观德达持有博创同德 3.25%的份额）
钟根元	33072619650217****	独立董事	-
邬展霞	14220119700921****	独立董事	-
蔡庆丰	35050019770110****	独立董事	-
龚春明	36022219860227****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通过睿之越（持有份额 10.40%）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汉卿	34120419880717****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睿之越（持有份额 1.04%）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胜川	41132519830512****	监事	通过睿之越（持有份额 1.67%）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 吉	33020619830209****	副总经理	通过睿之越（持有份额 20.79%）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建波	3302061987102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通过睿之越（持有份额 2.08%）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人员独立”部分内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天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星源有限/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 年度，发行人与陆满芬、兴业卓昌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由借用方偿还完毕。

②改变银行贷款用途的规范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星源有限 2017 年度与兴业卓昌的 400 万元关联往来存在改变贷款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后转账于兴业卓昌，改变了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星源有限 2017 年度与非关联方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明机械”）的 952.97 万元其他应付款存在转贷情形，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的要求，耀明机械向银行申请 952.97 万元共一笔流动资金贷款时指定了星源有限作为收款供应商，星源有限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耀明机械转账完毕前述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指定兴业卓昌作为支付对象、及为耀明机械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清偿，贷款相关银行对发行人具文确认不再追溯其贷款业务项下相关责任、也未对其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提出异议，公司未再新发生任何转贷融资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相关资金拆借、往来交易进行了规范。

（2）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星源有限将其持有的涵德投资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陆满芬。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7-2019 年度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

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的，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瑕疵或潜在纠纷。

2. 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宁波市北仑区璁珞河路厂房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瑕疵或潜在纠纷。

2. 商标权、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发行人占有、使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星源有限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同，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它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等行为，亦无进行前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改选或聘任，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检索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及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处如下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镁合金粉尘除尘设备因员工未按规程操作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导致一名外协打磨工人被烫伤,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认定发行人违法事由为未对外协打磨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序号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元)	是否执 行完毕	整改措施
1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仑) 安监管罚 (2017) 011 号	24999.0	是	对事故管理责任人员内部批评处罚, 研发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镁灰去燃技术并自主设计定制相关设备, 增加镁合金粉尘的清理频率, 加强对公司员工以及外协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

2020 年 1 月 13 日,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外包打磨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我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 就涉及的违法事由发行人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轻量化金属材料镁合金、铝合金在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电动自行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市场政策为导向、技术研发为动力、新产品开发为手段，通过市场开拓、人才培养、扩大产能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扩充产品种类、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以成为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应用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为目标。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产品结构优化设计、模具夹具研发技术、压铸精加工生产工艺、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坚持以技术性强、工艺复杂、附加值高的创新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主的产品路线，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充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继续拓展全球优质客户，加大欧洲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提升公司在汽车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占有率及知名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与法律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01 人、240 人、241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19 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比例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除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张晓明

承办律师：

杨珉名

2020年7月15日